

(A)

此件公开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富城管函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：张涛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7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白飏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转运处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镇（街道）农村生活垃圾由县级进行统一收集转运处理”的建议

我县生活垃圾处置按照镇（街道）运转、县处置的方式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将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、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，垃圾处置费用由县城市管理局与垃圾处理厂进行结算。2020年，经县城市管理局多次协调，罗免镇、赤鹫、款

庄镇和东村镇的生活垃圾进入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处置（永定街道、大营街道、散旦镇，已于2017年进入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）。垃圾处置费由县级承担，镇（街道）承担收集、转运费用，减轻镇（街道）社会发展经费支出。经统计，2022年，县级安排垃圾处置预算支出230万元，县城垃圾处置费用支出128.8万元，各镇（街道）垃圾处置费用支出101.2万元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完善村组管理制度”的建议

2019年，根据职能调整的相关要求，农村保洁、农村垃圾分类、农村公厕管理3项工作职能，调整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县城市管理局配合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工作。在此之前，县城市管理局先后拟定了《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》、《村民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》、《村民委员会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责任制度》、《村民委员会人居环境提升卫生监督管理制度》、《村容环境卫生公约》、《门前四包责任公示牌》等6个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模板，已将管理制度模板分发至各镇（街道），指导镇（街道）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加强保洁员队伍保障”的建议

为切实加强农村保洁指导工作，县城市管理局协助原县委农办制定了《富民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绩效考核办法》（2018年）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重点考核以下5个方面：保洁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；环卫设施与保洁队伍配备，管理、运行情况；集镇（市场）、主干道路、村庄巷道、沟渠沿线垃圾清扫保洁情

况；集镇（村庄）垃圾收集、转运情况；农村公厕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维护情况。保洁人员和作业方面重点考核内容为：日常保洁管理，结合各镇（街道）实际情况，以村组为单位，根据村庄分布情况、村庄面积和人口数量划分成若干个单元，分别按 50 户/人配备专人负责道路清扫、保洁等日常保洁工作。各个村庄每天对进村道路和村里的道路清扫不少于一次；集镇中心按 5000M²/人，配置清扫保洁员，主要负责清扫主要道路和集镇街道小巷，每天清扫两次，中午保洁，做到认真按时清扫，不留死角，不漏地段，无垃圾散落、堆放。环境建设做到“六个无”，即：房前房后无垃圾、村内无积存垃圾、无卫生死角、沟渠河道无漂浮物、道路清洁无垃圾、田间地头无裸露垃圾。

四、建议中关于“加强镇级垃圾转运中心建设运转” 的建议

2014 年，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了《富民县散旦等五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项目实施方案》，11 月 4 日通过省住建厅初步评审，争取镇区垃圾中转站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（其中：款庄镇、罗免镇各 150 万元；东村镇、赤鹫镇、散旦镇各 100 万元），省级补助已全部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各镇。2014 年，散旦镇垃圾中转站率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款庄、罗免、赤鹫、东村 4 镇，因选址方案调整、施工设计调整、建设工期延迟等原因，直至 2020 年相继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由于建设周期较长，材料、设施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。加之，镇本级财力有限，

款庄、罗免、赤鹜、东村 4 镇垃圾中转站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，经费短缺，未能安装设施设备和配备收运车辆。在下步工作中，县城市管理局将积极开展镇级垃圾中转站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力争完善镇级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和转运车辆，提升镇区垃圾集中收集、转运能力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，县城市管理局拟定了《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，在富民县 2 个街道办事处和 5 个镇辖区范围内 61 个行政村、253 个自然村，实施农村生活垃圾转运。因项目存在农村垃圾处置费用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运营费用、实施主体合规性等问题。县政府常务会议，不予上会研究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取消实施。在下步工作中，县城市管理局将积极配合、协助，各镇（街道）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、绿美乡村建设等项目资金的支持。

感谢您对农村垃圾收集、处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5 日

联系人：毕学强、张晓波；联系电话：68811220。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，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白飏	建议编号	(2023) 77 号	承办单位	县城管局
	面商领导	闫正雄				
	议案(建 议)标题	关于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转运处理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A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6 月 4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 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 签名	2023 年 6 月 4 日			联系电话	136 8811 265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大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